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鄭秋香
電話：06-2991111分機8643
電子信箱：fcbjan@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0903206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0320690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防疫隔離假及防疫照顧假所遺課務安排及代課鐘點費核給方式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24290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旨案於武漢肺炎疫情期間，如符合請防疫隔離假及防疫照顧假，其所遺課務以調課方式處理或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 三、至因疫情停課之補課期間請假，依教師請假規則第14條第2項規定辦理。另倘有假務及其衍生之相關問題，請逕洽本局人事室劉先生(06-2991111分機8968)。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人事室、本局課程發展科

